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减持前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前，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大股东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子信息”）共持有公司股份 8,258,2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4298%。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子工业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222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998%。

公司董事李凌为电子信息董事长，同时为电子工业董事长，故李凌、电子信息、电子工业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，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,480,3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6296%。其中，李凌通过电子信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3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2640%；通过电子工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0413%；李凌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9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3053%。

2024 年 12 月 6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7），电子工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 176,200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585%，公司董事李凌不参与本次电子工业的减持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电子工业减持期限已届满，电子工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1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089%。目前仍持有公司股份 101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910%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☐ 是 ☒ 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☐ 是 ☒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☐ 是 ☒ 否 其他：直接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
持股数量	222,100 股
持股比例	0.1998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222,1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	8,258,250	7.4298%	—
	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222,100	0.1998%	李凌同时担任电子信息和电子工业的董事长。
	合计	8,480,350	7.6296%	—

注：上述减持主体中，李凌同时担任电子信息和电子工业的董事长，故李凌、电子信息、电子工业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，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,480,3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6296%。

其中，李凌通过电子信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3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2640%；通过电子工业间接持有永新光学股份 45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0413%；故李凌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9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3053%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减持数量	121,000 股
减持期间	2024 年 12 月 27 日~2025 年 3 月 27 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, 121,000 股
减持价格区间	105.3~108.0 元/股
减持总金额	12,946,929.13 元
减持完成情况	未完成: 55,200 股
减持比例	0.1089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: 0.1585%
当前持股数量	101,100 股
当前持股比例	0.0910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☒是 ☐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,是否未实施减持 ☐未实施 ☒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☐未达到 ☒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☐是 ☒否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9 日